

国际杰青计划实施指南

[2017-11-1]

一、背景、目的及管理架构

科技部启动国际杰青计划，资助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、学者和研究人员来我国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开展科研及科技政策工作。

“国际杰青计划”旨在促进我与发展中国家科技人员交流，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科技领军人才，建立中外科研机构、高校与企业间的长期合作关系。

“国际杰青计划”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、执行管理机构、组织推荐部门和接收单位组成。主管部门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；执行管理机构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；接收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；组织推荐部门为接收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关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、局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办、局）。

二、接收单位的资质

- 1.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，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、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；
- 2.有意愿接收外籍专家，并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；
- 3.能够向外籍专家出具来华工作邀请函并协助外籍专家办理入境签证、外国专家证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相关手续；
- 4.在外籍专家入境后、执行管理机构拨付经费前，能够垫付费；
- 5.能够提供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或正式发票；
- 6.能够指定本单位的国际杰青计划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，由其负责本单位内部全部的申报事宜、后期管理事宜及答疑等事宜。

三、接收对象的标准

- 1.国别范围：亚非地区，欧亚地区，中东欧地区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；
- 2.年龄在45岁以下（含45岁，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）；
- 3.具有5年以上科研经验，或有博士学位；
- 4.在国籍所在国有正式工作；
- 5.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；
- 6.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科研工作；
- 7.承诺资助期间全职在华工作；
- 8.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。

四、岗位要求

- 1.非涉密岗位；
- 2.非学历教育；
- 3.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研究类岗位；
- 4.外籍专家须与中方科研人员一同工作。

五、资助经费

- 1.资助期限：为6个月或12个月；
- 2.资助标准：税前12500人民币元/月。执行管理机构将6个月或12个月的经费（即7.5万元或15万元）一次性划拨给外籍专家接收单位，由接收单位逐月向外籍专家发放（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外籍专家直接商定）；
- 3.拨款时间：接收单位提交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执行管理机构划拨经费至接收单位；
- 4.资费说明：经费仅用于在华住房补贴、生活补贴和保险这三项（保险为必办项，且至少含医疗保险和人身险），机票等其他支出由外籍专家自理；
- 5.缴税说明：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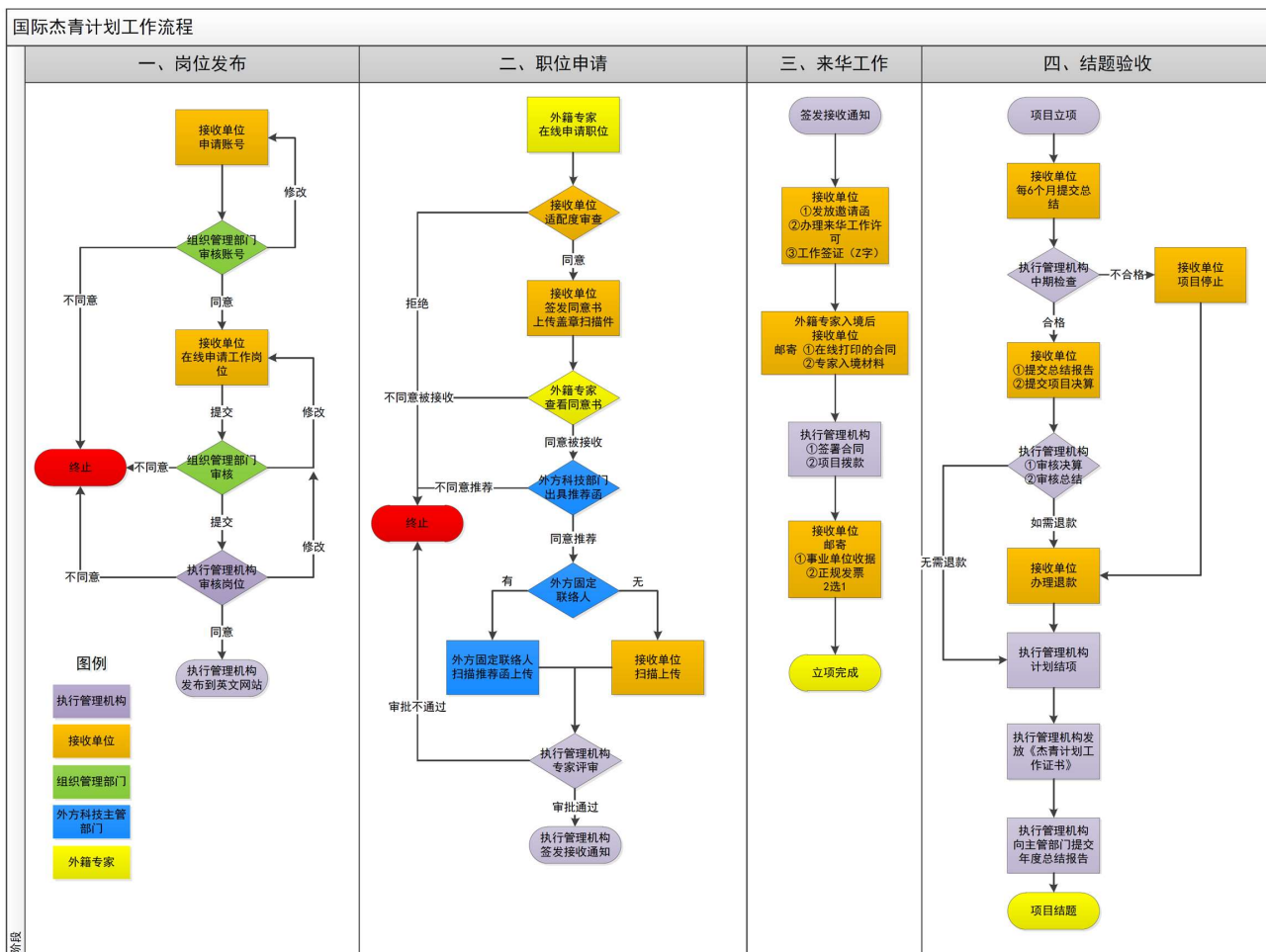
[注]：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）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。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部门了解免税政策，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。

6.请休假经费发放说明：（1）请假：若外籍专家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接收单位可视情批准。请假期间不计入在华工作期限，暂停发放经费补贴。（2）带薪休假：接收单位可视情批准带薪休假，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。

六、申请步骤

- 1.主管部门发布国际杰青计划征集指南；
- 2.接收单位负责人登录国际杰青计划网站，申请母账号，母账号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生效（接收单位负责人应为该单位外事或人事等相关部工作人员，负责该单位全部的申报、后期管理及答疑工作）。接收单位唯一的母帐号生效后，负责人可自行开设多个子帐号供单位内部人员使用；

- 3.通过审核后,接收单位可通过系统申报拟接收岗位,经组织推荐部门初审,核报执行管理机构审核,由执行管理机构在网站开放岗位;
- 4.外籍专家登录国际杰青计划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,进行岗位申报;
- 5.接收单位从申报岗位的外籍专家中选择与可接收岗位适配度最高的,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,向其发放工作同意书;
- 6.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(主管部门、国际组织、使领馆等)获取推荐信。获取推荐信有如下两种方式,具体按何种执行见系统提示
- 6.1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申请推荐信,最终由接收单位通过系统上传推荐信扫描件;
- 6.2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申请推荐信,由推荐机构通过系统上传推荐信扫描件;
- 7.执行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录取外籍专家;
- 8.执行管理机构通过系统通知向组织推荐部门、接收单位、外国推荐部门、外籍专家录取情况;
- 9.接收单位持接收通知到所在地外专局办理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”,将工作许可原件、邀请函及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函一同发送给外籍专家本人,由其在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(Z)签证;
- 10.接收单位须在外籍专家入境后尽快将其入境信息材料,其中包括签证页复印件、入境记录复印件、单位出具的外籍专家在华证明(须盖章)、保险复印件以及国际杰青计划项目合同(一式三份),报送给执行管理机构;
- 11.执行管理机构审核入境信息材料,签署合同,将合同邮递至接收单位。执行管理机构在收到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接收单位拨款;
- 12.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,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供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或正式发票;
- 13.持Z签证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专家须在入境后尽快向外专局申办《外国专家证》;入境后尽快凭Z签证和《外国专家证》前往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;
- 14.接收单位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,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交总结及决算;若有结余须提交退款申请,并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,将剩经费退还给执行管理机构;
- 15.外籍专家结束在华工作后,执行管理机构通过接收单位向其发放证书;
- 16.在申请人接收同意工作书后,若其中一方毁约,则该方在2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。



七、申报时间和评审时间

全年开放申报。每季度举行一次评审,分别于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。

八、其他信息

杰青计划申报网址: <https://tysp.cstec.org.cn>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4 亚非与独联体处（收）

咨询邮箱：tysp@cstec.org.cn
